

有关《规则：贵金属存折账户》的修订通知

兹通知本行已修订《规则：贵金属存折账户》并将于2023年12月18日（「生效日」）起生效。随函附上修订详情，「A部分」列出《规则：贵金属存折账户》的修订重点，「B部份」则列出各项修订的详情，以便您参阅。

请注意，自生效日同日起，若您继续在本行拥有贵金属存折账户或使用本行贵金属存折账户服务，《规则：贵金属存折账户》所作的修订将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相关服务。您如对修订有任何查询或回应，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3988 2388。

经修订后的《规则：贵金属存折账户》将于生效日起上载于本行网站（www.bochk.com）及摆放于本行各分行供客户参阅。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谨启
2023年12月11日

A部分：修订重点

《规则：贵金属存折账户》

更改通知／重要提示概要		
条款部分	条款编号	修订重点
引言介绍段落		清楚订明如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 开立账户	1.2	为配合手机银行开立贵金属存折账户功能，清楚订明不同签发存折的情况。
	1.3	清楚订明有关描述只适用于持有存折的客户，以及记录有差歧的情况。
	1.4	清楚订明有关描述只适用于持有存折的客户。
5. 结束账户	5.1	清楚订明有关结束账户需交还存折的描述只适用于持有存折的客户。
14. 一般条款	14.1	修改用字。

B 部分：修订详情

《规则：贵金属存折账户》

项目	修订
	<p>修改《规则：贵金属存折账户》引言介绍段落为： 请亦参阅本行的服务条款。本行的服务条款与本规则的条文如有抵触，应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本规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若两个版本之间存在任何歧义，则以英文版本为准。</p>
1. 开立账户	<p>修改条款1.2为： 1.2 本行将于以下情况向您签发存折， (a) 您于本行任何分行开立账户；或 (b) 您经本行电子渠道开立账户后并于任何分行申请存折。</p>
	<p>修改条款1.3为： 1.3 如您持有存折，存折不可转让。您不会在存折内加入记项或更改存折。您将稳妥保管存折，存折如有遗失或损毁，您将实时通知本行。如本行的记录与您的存折有差歧，本行的纪录将凌驾您的存折。</p>



	<p>修改条款1.4为：</p> <p>1.4 如您持有存折，假如某人出示您的存折授权进行交易（如适用），本行可假设您已授权进行交易，不论情况是否属实。您不会在其后声称交易未获授权。</p>
5. 结束账户	<p>修改条款5.1为：</p> <p>5.1 在出售账户内的所有贵金属、交还存折（如您持有存折）予本行及遵从本行的程序之后，您可将账户结束。</p>
14. 一般条款	<p>修改条款14.1为：</p> <p>14.1 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该等事宜是本行相信有必要籍以遵守任何法律、规例、规则及惯例（包括监管机构、香港银行公会、交易所及结算所的规则、守则、指引及惯例）。以上所有行动及不作为均对您具约束力。</p>